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3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翔宏

沈陽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黃志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按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拆除之增建物占用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共23.55平方公尺、被上訴人應有部分7萬分之5112，及起訴時即112年3月間前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43,241元計算上訴人上訴可得利益為246,349元（計算式： $143,241 \times 23.55 \times 5112 / 70000 = 246,349.1$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命返還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因屬被上訴人之附帶請求，不另計算價額），核定上訴標的價額為246,3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弘杰